预算01-1表

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23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643,672.49	一、公共安全支出	8,837,199.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8,753.5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652,540.5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607,420.00
五、单位资金	416,150.00		
1、事业收入			
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上级补助收入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非同级财政拨款	416,150.00		
6、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1,059,822.49**	**本年支出合计**	**11,135,914.09**
上年结转结余	76,091.60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135,914.09**	**支 出 总 计**	**11,135,914.09**

部门收入预算表

单位名称：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0
204010011	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11,135,914.09	11,059,822.49	10,643,672.49				416,150.00					416,150.00		76,091.60	76,091.60				
合计		11,135,914.09	11,059,822.49	10,643,672.49				416,150.00					416,150.00		76,091.60	76,091.60				

部门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的支出	单位资金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事业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级补助支出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其他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37,199.92	8,687,199.92	7,043,899.92	1,643,300.00				150,000.00					150,000.00	
20405	法院	8,837,199.92	8,687,199.92	7,043,899.92	1,643,300.00				150,000.00					150,00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515,899.92	6,515,899.92	6,515,899.92											
2040504	案件审判	528,000.00	528,000.00	528,0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93,300.00	1,643,300.00		1,643,300.00				150,000.00					15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8,753.58	775,753.58	775,753.58					263,000.00					263,0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8,753.58	775,753.58	775,753.58					263,000.00					263,00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000.00							263,000.00					263,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0,546.08	700,546.08	700,546.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207.50	75,207.50	75,207.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2,540.59	649,390.59	649,390.59					3,150.00					3,15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2,540.59	649,390.59	649,390.59					3,150.00					3,15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7,827.45	374,677.45	374,677.45					3,150.00					3,15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0,363.14	260,363.14	260,363.1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350.00	14,350.00	14,3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7,420.00	607,420.00	607,42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7,420.00	607,420.00	607,42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7,420.00	607,420.00	607,420.00											
合　计		11,135,914.09	10,719,764.09	9,076,464.09	1,643,300.00				416,150.00					416,150.00	

预算02-1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643,672.49	一、本年支出	10,719,764.0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643,672.49	（一）公共安全支出	8,687,199.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753.5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649,390.59
二、上年结转	76,091.60	（四）住房保障支出	607,42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091.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0,719,764.09**	**支 出 总 计**	**10,719,764.0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单位名称：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元

部门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2	3		4	5	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87,199.92	7,043,899.92	5,925,079.05	1,118,820.87	1,643,300.00
20405	法院	8,687,199.92	7,043,899.92	5,925,079.05	1,118,820.87	1,643,30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515,899.92	6,515,899.92	5,397,079.05	1,118,820.87	
2040504	案件审判	528,000.00	528,000.00	528,0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43,300.00				1,643,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753.58	775,753.58	775,753.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5,753.58	775,753.58	775,753.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0,546.08	700,546.08	700,546.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207.50	75,207.50	75,207.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0,718.99	580,718.99	580,718.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0,718.99	580,718.99	580,718.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6,496.90	346,496.90	346,496.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9,872.09	219,872.09	219,872.0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350.00	14,350.00	14,3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合　计		10,643,672.49	9,000,372.49	7,881,551.62	1,118,820.87	1,643,300.00

预算03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442,200.00		422,200.00	120,000.00	302,200.00	20,000.00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单位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全年数		已提前安排	抵扣上年垫付资金	本次下达	另文下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转隶人员公用经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合　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分类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本次下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合　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指标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530000200000000002204	1.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的合法权益，全年案件数预计2100件。2.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裁判文书正确率不低于95%，且无超审限案件（含已结和未结）。3.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完成全州执行工作。4.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5.注重人权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6.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进行以案释法，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7.做好申诉信访接待工作，注重判后答疑，对诉讼当事人的来访做到100%接待。8.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和执行案件率不低于85%。9.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严格按照政治部培训计划组织全院干警进行素质教育培训、廉政教育培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2100	件	定量指标	案件受理就是案件已经被法院接受并着手开始办理。案件受理是整个案件办理过程的第一步。在受理前，法院需要对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审查，以民事案件为例，就是要审查是否符合起诉条件。案件受理后，相关单位就要启动相应的案件办理工作，案件相关人也要开始投入工作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10	件	定量指标	反映法官人均结案数及法官执法办案业绩。 法官人均结案数=结案数/法官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数	>=	4	件	定量指标	实际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数/计划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数*指标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结案率	>=	98	%	定量指标	反映案件结案完成情况。 收结案率=审结案件数/受理案件数*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次数	>=	2	次	定量指标	反映案件办理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备采购完成率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业务装备的采购完成情况。 业务装备采购完成率=实际采购的业务装备/计划采购的业务装备*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8	%	定量指标	反映法院裁判文书正确情况。 裁判文书正确率=裁判文书正确数/总裁判文书*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上诉率	<=	40	%	定量指标	反映案件审理后的上诉情况。上诉率=上诉案件数量/年内审结的一审案件数量*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采购的业务装备质量是否合格。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装备数量/采购装备数量*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	定量指标	反映在一定统计周期内，法院在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与审结的案件总数之比。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审结的案件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判决文书送达及时率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判决文书送达及时情况。判决文书送达及时率=按时送达判决文书数量/需要送达判决文书数量*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装备购置及时率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装备采购及时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陪审员参与率	>=	85	%	定量指标	反映人民陪审员应参与案件和实际参与情况。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企业社会影响较大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以及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原则上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审理。 人民陪审员参与率=人民陪审员参与数/应参审案件总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撤率	>=	30	%	定量指标	反映促进和谐社会，调撤率高说明化解社会矛盾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较好，同时也便于执行。 调撤率=（调解+撤诉）案件/受理案件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8	%	定量指标	反映法院执结案件执行情况。 执结率=执行案件数/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购置装备的使用情况。 装备使用率=投入使用装备数量/购置装备数量*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案件当事人对受理案件服务的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人数/问卷调查份数×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全省法院工作报告的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数量/案件办理总数*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装备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装备使用对象对装备使用的满意度。 装备使用对象满意度=装备使用满意人数/问卷调查数*100%
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530000231100001079321	1.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的合法权益，全年案件数预计2100件。2.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裁判文书正确率不低于95%，且无超审限案件（含已结和未结）。3.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完成全州执行工作。4.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5.注重人权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6.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进行以案释法，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7.做好申诉信访接待工作，注重判后答疑，对诉讼当事人的来访做到100%接待。8.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和执行案件率不低于85%。9.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严格按照政治部培训计划组织全院干警进行素质教育培训、廉政教育培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2100	件	定量指标	案件受理就是案件已经被法院接受并着手开始办理。案件受理是整个案件办理过程的第一步。在受理前，法院需要对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审查，以民事案件为例，就是要审查是否符合起诉条件。案件受理后，相关单位就要启动相应的案件办理工作，案件相关人也要开始投入工作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10	件	定量指标	反映法官人均结案数及法官执法办案业绩。 法官人均结案数=结案数/法官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数	>=	4	件	定量指标	实际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数/计划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数*指标分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结案率	>=	98	%	定量指标	反映案件结案完成情况。 收结案率=审结案件数/受理案件数*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检查活动次数	>=	2	次	定量指标	反映案件办理质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8	%	定量指标	反映法院裁判文书正确情况。 裁判文书正确率=裁判文书正确数/总裁判文书*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上诉率	<=	40	%	定量指标	反映案件审理后的上诉情况。上诉率=上诉案件数量/年内审结的一审案件数量*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	100	%	定量指标	反映采购的业务装备质量是否合格。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装备数量/采购装备数量*1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	定量指标	反映在一定统计周期内，法院在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与审结的案件总数之比。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审结的案件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判决文书送达及时率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判决文书送达及时情况。判决文书送达及时率=按时送达判决文书数量/需要送达判决文书数量*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陪审员参与率	>=	85	%	定量指标	反映人民陪审员应参与案件和实际参与情况。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企业社会影响较大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以及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第一审刑事案件，原则上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审理。 人民陪审员参与率=人民陪审员参与数/应参审案件总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撤率	>=	30	%	定量指标	反映促进和谐社会，调撤率高说明化解社会矛盾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较好，同时也便于执行。 调撤率=（调解+撤诉）案件/受理案件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8	%	定量指标	反映法院执结案件执行情况。 执结率=执行案件数/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案件当事人对受理案件服务的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人数/问卷调查份数×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全省法院工作报告的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数量/案件办理总数*100%
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530000231100001075715	1.依法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的合法权益，全年案件数预计2100件。2.维护司法公正，严格审限制度，全年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裁判文书正确率不低于98%，且无超审限案件（含已结和未结）。3.依法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维护司法权威，完成全州执行工作。4.对依法应当公开审判的案件，做到100%公开审判。5.注重人权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人100%获得辩护权。6.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各审判业务部门全年要选择社会关注的热点案件、涉及民生的案件进行以案释法，既回应社会关切，又促进审判质量提高。7.做好申诉信访接待工作，注重判后答疑，对诉讼当事人的来访做到100%接待。8.为体现司法民主，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人民陪审员参加陪审和执行案件率不低于85%。9.加强法官干警队伍廉政教育、素质培训，不断提升法官干警把握社情民意，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严格按照政治部培训计划组织全院干警进行素质教育培训、廉政教育培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2100	件	定量指标	反映法院受理案件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数	>=	4	件	定量指标	反映国家司法救助的案件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结案率	>=	98	%	定量指标	反映案件结案完成情况。 收结案率=审结案件数/受理案件数*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8	%	定量指标	反映法院裁判文书正确情况。 裁判文书正确率=裁判文书正确数/总裁判文书*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上诉率	<=	40	%	定量指标	反映案件审理后的上诉情况。上诉率=上诉案件数量/年内审结的一审案件数量*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	定量指标	反映在一定统计周期内，法院在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与审结的案件总数之比。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法律规定的审理期限内审结的案件数/审结的案件总数*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判决文书送达及时率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判决文书送达及时情况。判决文书送达及时率=按时送达判决文书数量/需要送达判决文书数量*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调撤率	>=	30	%	定量指标	反映法院案件调解撤诉情况。 调撤率=（调解+撤诉）案件/受理案件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结率	>=	98	%	定量指标	反映法院执结案件执行情况。 执结率=执行案件数/全部申请执行案件数*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定量指标	反映案件当事人对受理案件服务的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人数/问卷调查份数*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名称：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元

预算项目	采购项目	采购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资金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763,060.00	763,060.00	763,060.00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远程视频提讯	A02010000 信息化设备	项	1	81,600.00	81,600.00	81,600.00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法庭高速彩色复印机	A02020100 复印机	台	1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诉讼服务中心A3彩色打印机	A02021000 打印机	台	1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碎纸机	A02021301 碎纸机	台	2	2,000.00	2,000.00	2,000.00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空调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台	1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后勤购买服务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项	1	36,760.00	36,760.00	36,760.00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印刷服务	C23090000 印刷和出版服务	张	25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一般公用经费	物业管理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元	1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物业管理	C21040000 物业管理服务	元	1	428,200.00	428,200.00	428,200.00										
合 计					763,060.00	763,060.00	763,060.00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名称：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元

预算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代码	所属服务类别	所属服务领域	购买内容简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单位自筹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530,460.00	530,460.00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后勤购买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公共安全支出	后勤购买服务	36,760.00	36,760.00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印刷服务	B1104 印刷和出版服务	印刷和出版服务	公共安全支出	印刷服务	50,000.00	50,000.00										
一般公用经费	物业管理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公共安全支出	物业管理服务	15,500.00	15,500.00										
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物业管理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公共安全支出	物业管理	428,200.00	428,200.00										
合 计						530,460.00	530,460.00										

省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单位名称：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元

单位名称（项目）	资金来源			地区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昆明	昭通	曲靖	玉溪	红河	文山	普洱	西双版纳	楚雄	大理	保山	德宏	丽江	怒江	迪庆	临沧	宣威	腾冲	镇雄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指标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本表无数据。

新增资产配置表

单位名称：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资产类别	资产分类代码.名称	资产名称	计量单位	财政部门批复数（元）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4	5	6	7	8
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1060104 A3彩色打印机	A3彩色打印机	台	1	15,000.00	15,000.00
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21000 碎纸机	碎纸机	台	2	1,000.00	2,000.00
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29900 其他办公设备	远程视频提讯	套	1	81,600.00	81,600.00
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029900 其他办公设备	高速彩色复印机	台	1	120,000.00	120,000.00
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通用设备	2101905 空调机组	空调	台	2	7,000.00	14,000.00
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601020003 会议桌	桌椅	套	100	250.00	25,000.00
合计					107		257,600.00

上级补助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上级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12表

部门项目中期规划预算表

单位名称：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单位：元

项目单位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般公共预算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2	3	4	8	9	10
红河州屏边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1,643,300.00	1,643,400.00	1,643,500.00
	229 其他运转类	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本级	428,200.00	428,250.00	428,300.00
	313 事业发展类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本级	1,215,100.00	1,215,150.00	1,215,200.00
合计				1,643,300.00	1,643,400.00	1,643,500.00